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及公司股票于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 3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280 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14 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500 万元的定金和 500 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奥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解除。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 95.29%，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87%，最新市净率为 6.67（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 1.94），累计换手率 66.92%，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280 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14 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500 万元的定金和 500 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奥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解除。

（四）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及公司股票于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涨幅 95.29%，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87%，最新市净率为 6.67（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 1.94），累计换手率 66.92%，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2,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9.0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8.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鹿山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26 日（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鹿山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 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 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戴顺、彭立强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计息天数为 231 天（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1.8%×231/365≈1.14 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 100+1.14=101.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四）回售价格：101.1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49,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12

注：公司总股本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1,382,56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549,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549,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全部议案均不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2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7 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 offer letter 或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郭文令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罗静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沈大智先生为项目合伙人、俞翔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沈大智先生和俞翔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沈大智	项目合伙人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1 月	2023 年	1 家
俞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12 月	2023 年	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大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翔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沈大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翔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RDL 剥离液的产销尚需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批量出货等环节，要经历较长的周期，最终产销数量及交易额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剑微”）、全资外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剑微”）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濑化成”）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剑微”）与长濑化成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长濑化成在原合同许可区域与许可期限内，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对象合肥盛剑微；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内容 RDL 剥离液技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协议签订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RDL 剥离液的产销尚需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批量出货等环节，要经历较长的周期，最终产销数量及交易额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李云祥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4]38 号），核准李云祥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云祥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4-00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16.58%减少至 14.5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4 年 3 月 20 日	42,628,900	2.00%	6.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24,216,696	15.21%	281,587,796	13.2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230,769	1.37%	29,230,769	1.37%
合计	353,447,465	16.58%	310,818,565	14.5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2,200.00 万元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2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购买人民币 2,200.00 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18 号 96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9）。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 164,26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2,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6.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5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